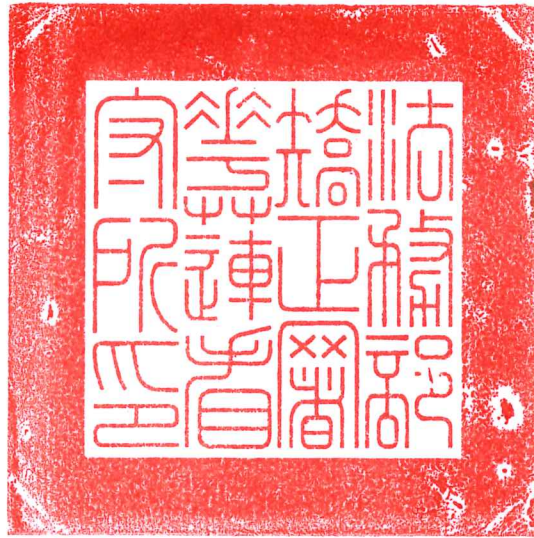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花所戒字第11300001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4月3日至4月7日辦理收容人各項接見業務事項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68條、羈押法第60條、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230268412號函、法務部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3日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自中午12時過後，各類接見業務暫停辦理，若造成不便之處，希請見諒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3年4月4日至4月6日為放假日，當日各類接見業務暫停辦理。
- 三、按法務部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4004920號函之規定，本所將於例假日4月7日星期日辦理接見，接見登記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11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止。
- 四、如對於接見事宜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：03-8227252轉223。

所長江慶隆